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甲方 (全称): 略阳县中医医院

(乙方) 乙方 (全称): 陕西海之亿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略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批) 合同包 2
2. 项目地点: 略阳县中医医院
3. 项目内容: 见附件及清单
4. 项目交货期: 25 天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移动式平板无线 C 形臂 X 射线机	南京普爱 PLX118WF-D	套	壹	525000 元	525000 元	
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深圳新元素 XYS. SUI-6B 型	套	壹	648000 元	648000 元	

1. 合同总价: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 (1173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 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缴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购

置相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3. 设施具体参数详见附件及招标文件。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时间： 2年内付清

四、质保期限： 三年

五、项目实施地点： 略阳县中医医院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货物到现场后，乙方与甲方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技术支持

1、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保证期限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每年至少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技术培训

1、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予以解决。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乙方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或违约的乙方,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单位的采购项目。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支付。

十一、验收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乙方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节处以不低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2日。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略阳县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海之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市汉台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2660740104002246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92666828